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3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木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木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1列「前公共危險案件」應更正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第9列「由該院抽取血液檢測」應補充為「由該院於同日17時53分許抽取血液檢測」。

(二)被告何木燕（下稱被告）前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亦不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本案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原因，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因車輛失控衝撞對向車道號誌桿而肇事，經送醫救治，受有頭部外傷合併瀰漫性軸突傷害外傷性休克之傷勢，有大千綜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113年度偵字第3458號卷第11頁），及為警查獲時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219；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

01 所生危害之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
02 度，無業之經濟狀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04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8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陳信全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458號

被 告 何木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木燕前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苗交簡字第2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民國110年9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不知警惕，復於112年6月14日9時許起中午某時許止，在苗栗縣公館鄉苗128線某公園附近飲酒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15時23分許，行經同鄉尖山311之3號前時，車輛失控衝撞對向車道號誌桿。嗣經員警獲報前往現場處理並將何木燕送往大千綜合醫院救治，經警報請本署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由該院抽取血液檢測，測得其體內血液酒精濃度值達219mg/dl（即0.219%）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酒後駕車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木燕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大千醫院血液酒精濃度檢驗報告影本、員警職務報告、本署檢察官所核發之鑑定許可書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證據在卷可佐，被告所涉公共危險犯嫌可堪認定。

二、核被告何木燕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01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
02 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犯罪罪質
03 與前執行完畢之案件一致，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
04 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5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06 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7 重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12 檢 察 官 蕭慶賢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5 書 記 官 鄭光棋